

峨山县化念新区餐饮中心建设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峨山县化念新区餐饮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峨山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峨发改备案【2024】00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峨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委托云南中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峨山县化念新区餐饮中心建设项目EPC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招标编号：ZZGL-2024027G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4.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4.1 项目名称：峨山县化念新区餐饮中心建设项目 EPC 招标

4.2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44.44万元。

4.3 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餐饮中心共4层，建筑占地面积247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66.54平方米。一层主要功能为厨房、宴会厅、设备用房、卫生间等；二层主要功能为制作间、就餐大厅、卫生间等；三层主要功能为厨房、大厅、卫生间等；四层主要功能为包间卫生间等；屋顶层主要功能为楼梯间及机房。

(2) 半地下停车场共1层，主要为车库。

(3) 配套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连廊、室外楼梯等。

4.4 建设地址：峨山县化念镇。

4.5 招标范围

(1) 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 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三通一平工作及经招标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等。最终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4.6 建设期限：365日历天。

4.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

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国家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4.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4.9 分包要求：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4.10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含二级），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2)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证不予认可），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5.3 财务状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具备近三年（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相应的经会计签署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5.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及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形（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投标人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无以上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提供无以上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4) 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个（含两个），由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企业组成，组成的联合体只能以一个投标人身份投标，并明确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5 本次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5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

6.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进行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开标时间、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

8.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 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峨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建设路4号

电 话：0877—401550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科创大道9号（数字玉溪运营中心）二楼

联 系 人：王海涛、夏菟春、孙玲、张瑜

电 话：13187714881

日 期：2024年01月30日

监督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7—4067665